# 湖北兴顺矿业有限公司后坪磷矿清洁生产审核前

# 信息公示

## 一、总则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后坪磷矿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前信息公示内容。

## 二、依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后坪磷矿清洁生产工作，主要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3、《“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北省2023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5、市生态环保局《关于发布宜昌市2023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 三、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 （一）基础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兴顺矿业有限公司后坪磷矿；

2、法人代表：赵军；

3、联系人：王宏星；

4、联系方式：15171765661；

5、地理位置：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水月寺镇和榛子乡；

6、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生产能力 200 万t/a，服务年限75 年；

7、产品方案：商品原矿生产规模85万吨/年，出矿品位为26.99%，对外销售；低品位矿生产规模115万吨/年，出矿品位为19.88%，供给本公司重介质选厂选矿。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源和污染物主要有：井下通风废气、井下商品原矿破碎筛分硐室粉尘、地面低品位矿仓装卸扬尘、矿区道路运输扬尘。产生废气通过回风井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风井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通过利用硐室封闭、喷雾装置对进料口、皮带运输装载点、卸料点产生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处理，约90%粉尘可得到处理，在设备附近和硐室内沉降；约10%粉尘以通风换气的形式无组织排放出地表，排放量约85t/a。设备附近和硐室内沉降积尘定期清运作为产品外售。

矿仓装卸作业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2.944t/a，通过采取有效的喷雾降尘措施后，粉尘量可减少约70%，矿仓装卸作业时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883t/a。

矿山所产磷矿石全部采用公路汽车运输，矿区探矿期间，矿山运输道路已全部完成硬化，矿石运输过程中在采取加盖篷布、控制装载量、限速等措施后，外运过程中道路扬尘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2、废水

（1）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运行期虽然工业场地众多，但涉及员工生活排水的主要为976工业场地、938工业场地（980工业场地与938工业场地距离较近，设计排水汇作一处统一处理）、1050工业场地。具体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2）矿井废水

井下生产过程中，由于受开采、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矿石、岩粉、支架等杂物的混入以及生产废水的影响，导致矿坑涌水水体混浊，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SS、氟化物和磷酸盐等。具体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矿坑涌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 976坑口矿坑涌水2400000m3/a | 磷酸盐 | 0.24 | 0.576 | 0.24 | 0.576 | 达标外排孟家河 |
| 氟化物 | 0.8 | 1.920 | 0.8 | 1.920 |
| SS | 80 | 192.000 | 40 | 96.000 |
| 1050坑口矿坑涌水2700000m3/a | 磷酸盐 | 0.24 | 0.648 | 0.24 | 0.648 | 达标外排周家河 |
| 氟化物 | 0.8 | 2.160 | 0.8 | 2.160 |
| SS | 80 | 216.000 | 40 | 108.000 |
| 938坑口矿坑涌水2597700m3/a | 磷酸盐 | 0.24 | 0.623 | 0.24 | 0.623 | 达标外排孟家河 |
| 氟化物 | 0.8 | 2.078 | 0.8 | 2.078 |
| SS | 80 | 207.816 | 40 | 103.908 |

3、噪声

矿井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有：井下采矿区内铲运车、水泵、凿岩机和爆破噪声；井下商品原矿破碎、筛分硐室产生的机械噪声；地面工业场地通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道路车辆产生的噪声。由于本项目为地下开采，正常开采期间井下设备噪声及爆破噪声经地层阻隔、屏蔽后，传到地表后的声级较小，可忽略不计；商品原矿破碎、筛分硐室设置于井下隧道内，加工设备噪声噪声源经地层屏蔽后对地面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工业场地通风机噪声以及运输道路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在80～100dB（A）之间具体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主要噪声来源及声级值一览表**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采掘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矿井废水处理沉淀的污泥、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油以及办公生活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1）井下采掘废石

根据项目开发利用方案，项目运营期巷道采用脉内布置，采掘废石量较小，产生量约为1.77万m3/a（约5万t/a）。废石不出坑，利用井下汽车运输至采空区回填，可得到有效处置。

（2）矿井水沉淀底泥

根据项目开发利用方案预测矿山运营期矿井矿坑涌水最大排放量为25659m3/d（7697700m³/a），主要污染物经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沉淀底泥量约为307.9t/a，经定期清淤后运往井下采空区充填处置，可得到有效处置。

（3）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油

矿山生产期间机械设备维修及维护产生的各种废油约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08。废油应设置危废暂存间单独存放，不与生活垃圾混合，不得随意外排。矿山通过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可使废油等得到妥善处置。

（4）生活垃圾

矿区运营期定员人数为40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200kg/d，60t/a。通过在各工业场地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兴山县水月寺镇垃圾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置，可保证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外排。

###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后坪磷矿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并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